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020852364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3 日府人企字第 1030237765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030502336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030807246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02 日府人企字第 1050442871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050982262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061197574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共同項目	一、各項工程行政業務	一、規劃圖說審查會主持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估驗免會)		
		二、規劃圖說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三、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主持。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四、採購簽陳核定事項：							
		(一)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採購金額_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三) 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四) 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程預算使用情況之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有關業務報表、各項工程統計及進度報表之編造及彙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七、變更設計配合現場先施工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八、設計圖說、變更設計圖說（含議定書）、預算書、變更設計預算書、動支單（含委辦）及其他表單：							
		(一) 預算書內單價分析表（自辦工程）。	擬辦	核定					
		(二) 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擬辦	核定					
		(三)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五)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六) 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准層級							
		(一) 標價合理性檢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決標簽呈									
1、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2、採購金額_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承辦單位	二、各項工程施工管理	3、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4、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辦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標案核准層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評審或評選結果簽陳							
		(一)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採購金額_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三) 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四) 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決標及訂約簽陳							
		(一)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二) 採購金額_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三) 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四) 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存查續辦或另案辦理案件及已簽准案件之通知事項、蓋用印信事宜。	擬辦	核定					
		<u>十四、各類考評、比賽參獎資料彙整。</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一、各項工程開工、完工報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工程監工或督導之選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工程施工監督等業務報表之處理及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項工程施工中變更設計之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供給材料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六、各項工程施工中查驗、督導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工程施工中疑難問題之協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各項工程停工、展延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九、各項工程復工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各項工程勘查測量事項。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三、工程、財物、勞務估驗驗收	十一、工程材料、設備及人員審查及施工分項計畫書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監造、施工、品質、剩餘土石方計畫書或其他計畫書審核。							
	(一) 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下。	擬辦	核定					
	(二) 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十三、監造報表、施工日誌（自辦監造）及施工進度表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保險單審核。	擬辦	核定					
	十五、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履約過程之抽查驗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資料及矯正預防措施資料、相關檢試驗報告、出廠證明文件。	擬辦	核定					
	十六、施工查核改善結果回復。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一、工程、財物、勞務估驗、驗收人員之指派。	擬辦	核定					
	二、工程、財物、勞務估驗請款核定							
	(一)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核定					
	(二) 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核定					
	(三) 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財物、勞務結算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							
	(一)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採購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採購金額：巨額以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初驗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驗收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六、驗收監辦核准採書面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七、驗收缺失改善、複驗通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竣工圖說（自辦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工程、財物、勞務決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十、工程、財物、勞務付款案件之處理。 十一、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連帶保證書核對表之審查。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替代方式及申退。 十三、各項工程結案之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工程企劃科	一、工程督導	辦理道路、橋隧、廣場、公園、路燈等各項工程督導。	擬辦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二、工程研考	一、 <u>各項施政計畫彙編</u> 。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u>議會施政報告彙編</u> 。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u>特定案件管制考核</u> 。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u>臺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u> 。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u>多目標工程管理系统管制考核</u> 。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u>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u> 。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u>審計室抽查年度預定辦理(含辦理中)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明細表</u> 。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八、 <u>本局每月份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u> 。	擬辦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九、 <u>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重大施政成果、本局各項基本資料及每月工程統計資料彙整蒐集</u> 。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u>年度區里座談會開會資料蒐集、彙整</u> 。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資訊業務推動及相關教育訓練	一、 <u>工程資訊業務推動及教育訓練</u> 。 二、 <u>台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统擴充及維護</u> 。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四、管線管理	一、 <u>道路挖掘許可證核發</u> 。	擬辦		核定		養護工程科	
二、 <u>側溝暫掛纜線許可證核發</u> 。		擬辦		核定				
三、 <u>搶修管線工程挖掘道路申請</u> 。		擬辦		核定				
四、 <u>經路平整合新舖路段之禁挖道路挖掘申請許可</u> 。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養護工程科(涉及路專案)		
五、 <u>一般管線挖掘道路完工結案許可、備查</u> 。		擬辦		核定				
六、 <u>道路挖掘修復後品質抽查驗</u> 。		擬辦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養護工程科政風室採購品管科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七、道路挖掘違規案件通知。	擬辦		核定		法制專員  養護工程科 法制專員	
		八、道路挖掘行政罰鍰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九、陳情案件處理。	擬辦		核定			
		十、管線挖掘造成之國賠處理案件。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十一、公共管線圖資調查。	擬辦		核定			
		十二、各項挖掘管理通知及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三、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法規、辦法及要點之研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本局管線計畫型挖掘整合及各工程單位管線協調會議。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採購品管科	一、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發包業務	一、招標及更正招標公告。	擬辦		核定		法制專員  養護工程科 法制專員	
		二、招標階段不良廠商之刊登。	擬辦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三、總價偏低保留決標通知廠商說明。	擬辦		核定			
		四、押標金退還(未得標廠商)。	擬辦		核定			
		五、通知投標廠商審標、決標結果。	擬辦		核定			
		六、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及申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	一、本局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政策、制度及作業程序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公共工程各項品管統計分析。	擬辦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三、本局公共工程人員品管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局勞工安全衛生配合事項。	擬辦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三、其他	一、其他本局採購、工程品管業務配合主管及上級機關資料及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二、採購行政(本局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招標文件範本等)。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三、採購案件之會辦。	擬辦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建築管理科	一、建築許可	一、建造執照之核發及變更設計之核准：						
		(一) 建築物高度一五〇公尺以上超高層建築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含工廠建築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未達六層樓或工廠類建築物。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四) <u>免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u>	核定						
	二、雜項執照之核發：							
	<u>(一) 山坡地整地。</u>	擬辦	核定					
	<u>(二) 除第(一)目以外之雜項工作物。</u>	核定						
	三、拆除執照之核發。	核定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建造許可證及使用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五、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備查。	核定						
	六、建造執照遺失補發或配置圖套繪，或建造執照內容錯誤更正。	核定						
	七、各項建築執照退補案件之處理。	核定						
	八、興建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就地整建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九、有關軍事管制區建築案件之核轉軍方審核。	擬辦	核定					
	十、道路排水系統聯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施工管理	一、開工報告核備或開竣工展期核准。	核定						
	二、施工安全措施圖說核備。	核定						
	三、施工中檢查勘驗。	核定						
	四、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許可。	核定						
	五、建築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建築會勘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七、建築工程施工中危害鄰屋無涉公共安全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建築爭議事件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使用許可	一、使用執照之核發：							
	<u>(一) 建築物高度一五〇公尺以上超高層建築物。</u>	擬辦	審核	審核	<u>核定</u>			
	(二) 六層以上集合住宅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u>(三) 未達六層樓或工廠類建築物。</u>	擬辦	核定					
	<u>(四) 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u>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四、其他	(五) <u>雜項工作物。</u>	核定					
		二、舊有合法房屋申領使用執照。	擬辦	核定				
		三、使用執照或建築圖遺失補發。	核定					
		四、使用執照內容錯誤更正。	核定					
		一、建築師開業登記。	擬辦	核定				
		二、建築師及營造業執業登記與管理。	擬辦	核定				
		三、建築師及營造業違規懲處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認定與調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六、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營造業申領證冊及換證。	擬辦	核定				
		八、營造業變更等相關登記。	擬辦	核定				
		九、營造業晉升等級。	擬辦	核定				
		十、營造業淨值申報。	擬辦	核定				
		十一、各種建築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建築法令之釋疑轉頒。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十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現有巷道評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置及竣工備查。	擬辦	核定				
		十六、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申請。	擬辦	核定				
		十七、電信基地台免申請建築執照認定。	擬辦	核定				
		十八、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	擬辦	核定				
		十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建造執照預審(開放空間審查)。						
		<u>(一)召開會議、核准案件(核定本)。</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u>(二)檢送報告書。</u>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建築基地環境敏感地區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建築執照抽查。								
<u>(一)召開會議。</u>	擬辦	審核	核定					
<u>(二)結果通知及申請核准等事項。</u>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	長		
使用管理科	一、 <u>既有建築許可及專案業務</u>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擬辦	核定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合法房屋認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室內裝修 <u>審查許可(自辦)</u> 。	擬辦	核定				
		<u>五、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委外)</u> 。	<u>核定</u>					
		<u>六、廣告招牌申請審查許可</u> 。	擬辦	核定				
		<u>七、建築物耐震防災處理及海砂屋認定審查</u> 。	擬辦	審核	核定			
		<u>八、一定規模免辦變更使照審查</u> 。	擬辦	核定				
		<u>九、新建無障礙設施檢查</u> 。	<u>擬辦</u>	<u>核定</u>				
		<u>十、既有無障礙設施檢查</u> 。	<u>擬辦</u>	<u>核定</u>				
		<u>十一、古蹟歷建因應計畫審查</u> 。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二、各目的機關立案許可會審</u> 。	擬辦	核定				
		<u>十三、各目的機關核准立案副本</u> 。	<u>核定</u>					
		<u>十四、各類中央督導考核成果呈送</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五、各類專案計畫簽定執行</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六、室裝、公安抽查及處分</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十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二、違章建築處理	一、違建處分之處理及會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二、一般違章建築之拆除及處理。	擬辦	核定				
		三、專案違章建築之拆除及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認定及處理。 <u>(含移送)</u>	擬辦	審核	核定			
		<u>五、區公所查報單處理</u>	<u>核定</u>					
		<u>六、違建限期改善函</u>	<u>擬辦</u>	<u>核定</u>				
		<u>七、違建處分書</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u>八、違建結案</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u>				
	三、公共安全查核及違規使用檢查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備查。	擬辦	核定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或違規使用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逾期未申報或違規使用未改善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制止不從，公告停止使用及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建築物撤銷停止使用或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危險建築物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室內裝修違規行為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八、室內裝修違規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九、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十、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未改善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十二、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改善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機械遊樂設施報備列管。	擬辦	核定				
新建工程科	一、土木行政	一、道路行政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總工程司/ <u>主任秘書/專門委員</u> 核定 副總工程司核定		
		二、廣場新建工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三、廣場借用事項： (一)借用活動或展覽 16 至 29 天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二)借用活動或展覽 8 至 15 天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三)借用活動或展覽 7 天以下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	一、查詢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與地政事務所間之查詢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人民陳情案件法令已明文規定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製作工程受益費清冊或報表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	一、請地政局提供用地範圍地籍圖或地籍暫為分割圖及清冊。	擬辦	核定				
二、編製徵收(或撥用)計畫書、相關清冊、圖、表等資料送主管機關(或單位)核章(或核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函送徵收(或撥用)計畫書至地政局申請徵收(或撥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土地撥用移轉同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取得公聽會、協議價購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 <u>主任秘書/專門委員</u> 核定			
七、用地費請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 <u>主任秘書/專門委員</u> 核定			
八、財產登記。		擬辦	核定					
九、補償費、救濟金、獎勵金等異議案件處置或回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	長		
	四、民間贈與土地及產權移轉登記	十一、地上改良物（建築物、農作物、雜項物等）補償費、救濟金、獎勵金造冊。 十二、建物之救濟金及自行搬遷獎勵金或協議價購之土地通知領款。 十三、建物之救濟金及自行搬遷獎勵金，拒領者提存法院或保管戶。 函捐贈者同意土地及產權移轉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建築工程科	一、建築行政	<u>一、公有建物行政業務處理。</u> <u>二、公有建物新建工程。</u> <u>三、工程機關查詢案件處理事項</u> <u>四、人民陳情案件法令已明文規定處理事項。</u>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業務	<u>一、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執行及督導。</u> <u>二、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受理委託代辦、簽約業務。</u> <u>三、驗收合格後建築物之移交接管。</u>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一般行政	<u>一、一般性行政業務案件之處理。</u> <u>二、各項資料報表之編製建檔。</u> <u>三、圖書管理及法規彙編。</u>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養護工程科	一、道路管理維護工程	一、道路、橋樑、水溝之維護管理及准駁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路權核發。	擬辦	核定				
		三、區公所提報災後復建工程審核及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反自治條例、規則、辦法、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行政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局長核定		
		五、人行天橋、地下道認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道路、橋梁定期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搭排新設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副總工程司核定		
		八、申請搭排展延。	擬辦	核定				
		九、新建房舍公共設施未完竣，工程保證金繳交及退還。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 <u>主任秘書/專門委員</u> 核定		
	十、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道路修補行政	一、道路行政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民防一般搶修中隊之義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 <u>主任秘書/專門委員</u>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長		
	三、管線管理	一、共同管道之維護管理。 二、寬頻管道之維護管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公園管理科	一、行政管理	一、公園(含綠地)、路燈、行道樹等接管及一般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副局長核定 核定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副總工程司核定	
		二、公園(含綠地)、路燈、行道樹等資料整理統計。	擬辦	核定				
		三、路燈新設、遷移、容量改裝、路燈照明及安全維護及台電建議路燈線路修護事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反自治條例、規則、辦法、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行政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五、公園(含綠地)認養、考核、委託代辦預算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六、公園、綠地借用事項： (一)借用活動或展覽16至29天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二、苗圃管理	一、各類花木盆栽之培育。	擬辦	核定				
		二、花木供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苗圃設備及農機具之修繕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苗圃工作日報表。	擬辦	核定				
工務大隊	一、行政管理	一、道路、公園、綠地等接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二、道路、公園、綠地等資料整理統計。	擬辦	核定				
		三、各項養護工程資料之普查統計。	擬辦	核定				
		四、各項養護工程工作日報表。	擬辦	核定				
		五、各項養護工程成果彙報。	擬辦	核定				
		六、養護工程車輛調派及油料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單處理及簽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市民建議養護事項之處理及答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瀝青、砂石料、級配料(瀝青刨除料)、美瀝包及回收地磚……等材料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十、各項公共設施損壞賠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材料之登錄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路燈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一般工程	一、災害搶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核定		

承辦 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長/ 副大隊長	科長/ 大隊長	局 長		
		二、民防工作隊搶修道路橋樑。	擬辦	審核	審核	總工程司/ <u>主任秘書/專門委員</u> 核定		
		三、道路破損修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AC 廠管 理及維 護	一、AC 廠操作管理及工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AC 廠設備檢查及環境監測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園、綠 地、行道 樹之管	一、公園、廣場、綠地、行道樹及 兒童遊戲場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公共 設施建議請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